

##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14：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619,346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21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,324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649,670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21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33,578,3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0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9,66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3,56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云平律师、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